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LO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4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3588元，截至2024年4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610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七个运作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4月22日

注：易方达裕景添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七个运作期为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基金合同》生效后的首个运作期（仅为封闭运作期）外，本基金的运作期包含“开放运作期”和“封闭运作期”，每个运作期期限为6个月，其中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七个运作期为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4月21日至2024年5月8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2024年5月9日至2024年10月20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开放运作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限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2.1前端收费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200万	0.04%
200万≤M＜500万	0.02%
M≥500万	1,0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200万	0.4%
200万≤M＜500万	0.2%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通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0–6	1.5%
7–29	0.75%
30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对于每份认购份额，持有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该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对于每份申购份额，持有期自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至赎回确认日（不含该日）。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通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H=B×C×D

J=[B×C×(1−D)/(1+G)]×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换到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0%；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2%；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14%；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2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4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98%；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看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本基金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出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元，转入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4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1,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1,000.00×0 %=0.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000.00−0.00）×1.40%÷(1+1.40%)=151.87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00+151.87=151.87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1,000.00−151.87=10,848.13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848.13÷1.020=10,635.4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放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本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开放运作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和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国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对基金实施管理：

1）接受赎回申请，但对单个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设置上限，当天单个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当天基金总份额的10%的部分将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顺延的赎回申请与该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顺延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顺延的赎回申请的价格为顺延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暂停接受基金转换业务；

3）暂停基金的赎回业务，但应当保证基金的正常运作，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基金的正常赎回业务；

4）暂停基金的赎回业务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并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基金的正常赎回业务。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日常赎回业务

5.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4日常赎回业务

5.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联系人：王星

联系电话：022–28451922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avcomm.cn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崔建强

联系人：李卓毅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200

网址：https://www.95363.com

（3）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人：蔡还

联系电话：021–58771097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N1幢9层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日喀则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明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黄子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8）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传真：0769–22115712

网址：www.dgzq.com.cn

（9）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联系人：王一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传真：021–50498825

网址：www.longone.com.cn

（10）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李翔

联系人：李然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9054

网址：www.dxzq.net

（1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zc.com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邹露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5）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七星区辅星路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王宁慧

联系电话：0755–82022112

客户服务电话：95563或0771–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黎建平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1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人：郭逸亚

联系电话：0510–82832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传真：0510–82830162

网址：www.glsc.com.cn

（1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联系人：占文驰

联系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传真：0791–86281443

网址：www.gscz.com

（1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2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21）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12至18层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联系人：孙燕波

联系电话：010–85556048

客户服务电话：95390

传真：010–85556088

网址：www.crsec.com.cn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62

网址：www.guosen.com.cn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187700

网址：www.htsec.com

（24）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联系电话：0551–65161821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www.hazq.com

（26）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70号2、3、4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联系人：刘之薇

联系电话：021–205153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传真：021–20515530

网址：www.cnhxstock.com

（2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8）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19层1902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27层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联系人：秦臻

联系电话：021–206554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11

网址：www.huajinsec.cn

（2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紫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3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6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娜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3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妍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3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赵东会

联系电话：029–988447611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zq.com

（33）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8号楼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7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陈雨

联系电话：010–86499838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3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591836

网址：stock.pingan.com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海超

联系人：邵珍珍

联系电话：021–53686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传真：021–53686100–7008，021–53686200–7008

网址：https://www.shzq.com/

（3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联系电话：0991–2307105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7）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陈宇

联系电话：021–33388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8）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李敏雪

联系电话：020–38286815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39）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电话：029–87211668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

（4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杨振苗

联系人：江恩前

联系电话：021–50295432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4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邵晓林

联系电话：010–83252192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080978

网址：www.cindasc.com

（4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43）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65、577号8–11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曙北路565、577号8–11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京北路429号泰康大厦31–32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联系人：程亮

联系电话：1562069940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6–0666

网址：www.yongxingsec.com

（4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勇扬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cmschina.com

（45）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8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商扬

联系电话：0571–87902974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传真：0571–87901913

网址：www.stocke.com.cn

（4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晨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4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沂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com.cn

（4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云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50）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鹏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com/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52）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御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5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联系人：程月艳李盼盼

联系电话：0371–69099882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传真：0371–65585899

网址：www.ccnew.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